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柏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柏漢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呂柏漢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44頁、第54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、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，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偵字卷第8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疏未遵守道路交規規則，因而肇事致告訴人詹寶玉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明之傷害，所為自有不該。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以及被告願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因告訴人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105萬餘元（見附民卷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），雙方無法和解成立等情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、被告於本院所自述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2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5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
06 庭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鄭如意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42號

25 被 告 呂柏漢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0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呂柏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19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
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自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中山南路與信義路1段交岔路口附近某處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不得跨越兩條車道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照明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跨越中山南路第一、二車道行駛，適有詹寶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山南路自南往北方向行駛在第二車道，遂遭呂柏漢自後方撞及，致詹寶玉受有左側胸部挫傷併左側第4、5肋骨骨折、左肘、左膝、左手腕、左臀等左側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詹寶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 犯罪證據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呂柏漢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
- (二)告訴人詹寶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。
- (三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、現場錄影畫面截圖及光碟各1份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請斟酌是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